2021 TARO 盃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壹、宗 旨:廣植籃球運動人口,響應 FIBA 國際籃球總會「Her World, Her Rules」「她的 世界由她決定」兩性平等籃球專案,重視品德教育,增進兒童運動量,促進身心健康,藉以緬懷陳勝稔老師,無私奉獻少年籃球 55 載終身成就獎之精神。

貳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

參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

肆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局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、臺 北市內湖運動中心

伍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

陸、比賽日期:110年10月10日(星期日)至10月15日(星期五)

柒、比賽組別:

(一) U12 男生組

- (二) U12 女生組
- (三) U12 男生 MINI 組
- (四) U12 女生 MINI 組

捌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 球員資格:各縣市六年級以下學童,限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。
- (二) 各縣市不得組聯隊,以學校為代表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三)特例:外島及偏遠地區 12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,外島及偏遠地區 6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多校聯合組隊,歡迎在臺之外僑學校,依據年齡之分組,可組學校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- (四) MINI 組限學校總班級數 12(含)班以下,得予報名。
- (五)採男女混合組隊,比賽時,至多2名女球員同時上場;若該校已報名女生隊則不得男女混隊。 玖、競賽辦法:
 - (一) 比賽制度: 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 - (二) 比賽規則: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。(附件一) 比賽用球: CONTI B1000PR0-5-TY 橡膠 5 號籃球

(三) 防疫規定:

- (1) 比賽球隊之球員上場時需配戴口罩,若繳交以下證明(3選1)於場上可不需配戴口罩:
 - A. 新冠疫苗接種滿 14 天證明黃卡
 - B. 確診康復證明/解除隔離單
 - C. 7日內居家快篩/PCR 陰性證明單
- (2) 教練及現場其餘工作人員,皆需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3) 球員席區皆須配戴口罩,並保持 1.5 公尺社交距離。
- (4) 管制點放置酒精提供消毒,全場館皆禁止飲食。
- (5) 每場比賽球隊限於前場比賽球隊離場後方得入場,比賽結束後球隊應立即離場。

拾、報名辦法:

(一)日期:報名自即日起至110年09月17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- (二) 人數:每隊職員 4 人、隊員 14 人(含隊長) / MINI 組每隊職員 4 人、隊員 5~9 人
- (三)手續:1.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(MINI組新台幣壹仟元整)至大會帳戶。

銀行:陽信銀行營業部

ATM 行號代碼:108

戶名: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陳正玄

帳號:00145-000235-8

將轉帳收據黏貼於紙本報名表上。

- 2. 請繳交電子檔(word 檔)報名表及核章報名表
 - (1) 核章報名表請自行留檔並以彩色掃描寄至: 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,以 收件日期為主,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2) 電子 word 檔報名表(須附照片)請寄至: minibal12013@gmail. com 信箱。

拾壹、抽 籤:

(一)日期:110年09月24日(星期五)

地點: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5F 社區教室

- (二)賽程表於比賽一周前公佈於公佈於本會網站 http://www.miniba.org.tw/,可自行瀏覽。 拾貳、領隊會議:
 - (一) 日期:110年10月09日(星期六)
 - (二) 地點: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5F 社區教室

拾參、聯絡方式: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行政組 (02)-2280-2678

拾肆、獎勵:各組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、優勝若干名,皆頒發獎盃乙座,獎狀乙紙。本賽會廣發獎項,希望藉此提高各球隊間之聯誼交流並降低競賽程度。

拾伍、申 訴:運動員資格申訴,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,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 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,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,並於 30 分鐘內以 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,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 訴,受理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,各隊不得再 提異議。

拾陸、經費: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。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個人意外保險。

拾柒、本計畫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5 月 19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 1100018047 號函辦理,修訂時亦同。

拾捌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,以網站公布為準。若有疑義,請電大會行政組(02)-2280-2678 洽詢。

(附件-) 比賽規則附則 (U12 組)

一、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,每節6分鐘、每一延長賽3分鐘,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 投球中籃,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24 秒規則:比賽第四節之最後 2 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,控球隊必須在 24 秒鐘內, 投籃且球離手,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

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,皆重設為24秒。

8 秒規則:比賽第四節之最後 2 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,控球隊必須在 8 秒鐘內, 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
- 二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
- 三、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,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,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 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

四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:

- 對兩隊而言,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,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,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,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而言,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

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,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,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,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
- 五、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14 位球員,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, 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,延長賽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,該隊該場將被判 定失格,由對隊 20:0 獲勝,積分得 0 分。
- 六、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。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。
- 七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,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 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- 八、 循環審制中,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,則比數有效,不舉行延長審。
- 九、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,禁止球員灌(扣)籃,罰則:取消得分不計,球員技術犯規 一次。

十、 計分方法:

循環賽採積分制,平手時不加賽,勝一場得3分,和一場得2分,敗一場得1分, 棄權(含沒收比賽)得0分。

-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,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- ii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- iii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- iv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- V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- vi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,應以抽籤決定。
- 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,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- 十二、賽程表中,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,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;隊名在後者穿深 色衣服,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,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 之號碼衣或T恤,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,可使用的號碼是 0,00 及 1-99。
- 十三、除隊職員外,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,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;家長等請至觀眾 席。
- 十四、比賽中,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,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。
- 十五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,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。

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條 球員替補(U12組)

19.1 定義

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,即球員替補。

- 19.2 規定
- 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,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- 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,球員替補時機開始:
 - 對兩隊而言,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,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 - 對兩隊而言,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,球成死球。
 - 對非得分隊,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,被投籃得分。
- 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,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,替補時機結束。
- 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,替補員成為球員時,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,直到比賽進行,計 時鐘 啟動後,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:
 -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時。
 -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,因錯誤更正,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- 19.2.5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期間,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, 不允許得分隊替補,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- 19.3 程序
- 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,他(非教練或助理教練)應至記錄台,明確請求球員替補,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- 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,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- 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,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,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- 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,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,始可進場。
- 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,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,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- 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,一位球員 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,必須儘速完成替補(約30秒)。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,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,則應宣判教練延誤 比賽技術犯規一次(B)。
- 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,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,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- 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:
 - 受傷。
 - 已五次犯規。
 - 已被取消資格。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,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,直到下次比賽 計時鐘啟動,他 參與比賽後。

- 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,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,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,則在下列情況下,替補應被允許:
 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 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,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 -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,在此情況下,應先完成罰球,而執行新的罰則前,可以進行 球員替補。
 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,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,在此情況下,執行新的罰則前,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 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,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,在此情況下,執行發界外球前,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,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比賽規則附則(U12 MINI 組)

- 一、 籃圈高度為3.05公尺
- 二、 每場比賽分為二節,每節6分鐘、每一延長賽3分鐘,第二節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 投球中籃,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24 秒規則:比賽第二節之最後 2 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,控球隊必須在 24 秒鐘內,投籃且球離手,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 之狀況時,皆重設為 24 秒。

8 秒規則:比賽第二節之最後 2 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,控球隊必須在 8 秒鐘內,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
- 三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
- 四、 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,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,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 請求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
- 五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:
 - 對兩隊而言,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,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 - 對兩隊而言,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,球成死球。
 - 對非得分隊而言,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

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,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,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,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
- 六、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5-9 位球員,每位球員都必須上場比賽,延長賽不受限制。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,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,由對隊 20:0 獲勝,積分得 0 分。
- 七、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。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。
- 八、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,由對隊罰球2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 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二節。
- 九、 循環賽制中,第二節結束比數相等,則比數有效,不舉行延長賽。
- 十、 計分方法:

循環賽採積分制,平手時不加賽,勝一場得3分,和一場得2分,敗一場得1分,棄權(含沒收比賽)得0分。

-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,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- ii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- iii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- iv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- V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- Vi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,應以抽籤決定。
- 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,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- 十二、賽程表中,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,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;隊名在後者穿深 色衣服,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,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 之號碼衣或T恤,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,可使用的號碼是 0,00 及 1-99。
- 十三、除隊職員外,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,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;家長等請至觀眾 席。
- 十四、比賽中,若比數領先20分(含)以上之隊伍,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。
- 十五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,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。
- 十六、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,禁止球員灌(扣)籃,罰則:取消得分不計,球員技術犯規一次。

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條 球員替補(U12 MINI組)

19.1 定義

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,即球員替補。

- 19.2 規定
- 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,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- 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,球員替補時機開始:
 - 對兩隊而言,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,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 - 對兩隊而言,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,球成死球。
 - 對非得分隊,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,被投籃得分。
- 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,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,替補時機結束。
- 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,替補員成為球員時,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,直到比賽進行,計 時鐘啟動後,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:
 -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時。
 -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,因錯誤更正,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- 19.2.5 比賽在第二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期間,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, 不允許得分隊替補,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- 19.3 程序
- 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,他(非教練或助理教練)應至記錄台,明確請求球員替補, 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- 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,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- 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,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,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- 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,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,始可進場。
- 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,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,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- 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,一位球員 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,必須儘速完成替補(約30秒)。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,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,則應宣判教練延誤 比賽技術犯規一次(B)。
- 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,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,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- 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:
 - 受傷。
 - 已五次犯規。
 - 已被取消資格。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,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,直到下次比賽 計時鐘啟動,他參與比賽後。

- 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,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,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,則在下列情況下,替補應被允許:
 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 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,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 -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,在此情況下,應先完成罰球,而執行新的罰則前,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 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,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,在此情況下,執行新的罰則前,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 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,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,在此情況下,執行發界外球前,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,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(附件 2-1) **2021 TARO 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2 組)**

報名單位:	參加組別:	男/女子 組

關防

學

校

(職員部份)

職員名單 (照片)				
職稱	領隊	教練	隨隊教練	隨隊教師
姓名				

(球員部份)

號碼	姓	名	出生日期	就讀本校日期	身高(CM)	體重(KG)	身份證號碼

教練: 註冊組: 校長:

(附件 2-2) 2021 TARO 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2 組)

報名單位:領 隊: 隨隊教練:		参加組 ——— 教 ——— 隨隊教 ———	練: 	男子/女子 組	
(照片)					
1號 王小名					

教練: 註冊組: 校長:

註: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- 二、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、14名球員,每場登錄14名球員。
- 三、請參賽球隊除了要網路線上報名以外,也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,比賽前請先繳交至 記錄台,以便查驗身份,比賽結束後,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。

(附件 3-1) 2021 TARO 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2 MINI 組)

※學校總班級數 12 班以下確認□(請打勾図)

學

校關防

報名單位:	參加組別:_	男/女子 組
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(職員部份)

職員名單 (照片)				
職稱	領隊	教練	隨隊教練	隨隊教師
姓名				

(球員部份)

號碼	姓	名	出生日期	就讀本校日期	身高(CM)	體重(KG)	身份證號碼

教練	:	註冊組:	校長	:

(附件 3-2) 2021 TARO 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2 MINI 組)

報名單位:	參加組	1別:	男子/女子 組	
領 隊:	教	· 練:		
5 遺隊教練: □	隨隊教	文師:		

(照片)		
1號 王小名		
_		

教練: 註冊組: 校長:

※學校總班級數 12 班以下確認□ (請打勾団)

註: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- 二、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、9位球員。
- 三、請參賽球隊除了要網路線上報名以外,也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,比賽前請先繳交至 記錄台,以便查驗身份,比賽結束後,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。